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4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23日下午3:00的中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6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否	是
2.00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是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是
4.00	《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否	是
5.00	《关于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是	是

备注：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8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具体样本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具体样本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 -11:00、下午2:00-4: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红太阳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唐志军先生、许沛沛女士

联系电话：025-87132155、87132156

联系传真：025-87132166

电子邮箱：redsunir@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红太阳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11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5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23日下午3:00的中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签字：【　　　　　　】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受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已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公司/红太阳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第3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第7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南一农	指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20180815-18-00002号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第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承诺如下：

1. 本所律师已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仅就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将《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报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备和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公司保证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红太阳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南京造漆厂（公司前身）成立于1958年7月，1992年4月经南京市体改委—宁体改字（92）036号文批准进行股份制改组，1992年6月5日南京造漆厂变更为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年9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43号文复审通过，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1993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本 56,541,500 元，股票简称"宁天龙"，股票代码"0525"。2000年1月18日，经1999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同年1月20日，公司股票简称由"宁天龙"变更为"红太阳"。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900928L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桠溪镇东风路8号
注册资本	58077.287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杨寿海
营业期限	1991年6月13日至2046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证书》核定的定点生产范围经营）；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对照《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根据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所计算出的员工本金年化收益率如低于8%，则由南一农对员工本金兜底补足，且按照员工本金提供年化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超过8%的现金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所做的承诺，不违反现有的法律法规，其补偿责任限于员工本金年化收益率不超过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仍存在一定的自担风险情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在公司（含下属企业，下同）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及业务骨干员工；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普通员工。该等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定。

（六）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000万元（含）和公司股票2018年8月6日的收盘价15.19元/股测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为592.49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2%，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并签署相应的资产管理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十）经查验，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十一）经查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2. 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的依据及标准、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

4.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股权比例，其他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获份额对应的合计股权比例；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6.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8.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9.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0.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11.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2.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信息披露第3号》第二节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第3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红太阳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审议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2018年8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经营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内部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由于5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决定将该等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董事会于 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

2.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进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于 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进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第3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本《法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等。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红太阳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红太阳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并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红太阳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朱德堂
承办律师：
王煜卓
承办律师：
蔡　丹
二○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6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046号及2017-057号公告）。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414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111号公告。

2018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债券简称：18诚志债，债券代码：114359，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5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6.5%，起息日为2018年8月14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已全额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相关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8-04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出于对于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考虑，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2018年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根据上述决议，近期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购买了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苏银杭结构【2018】126号，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苏银杭结构【2018】126号

1）产品名称：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苏银杭结构【2018】126号（以下简称"江苏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理财期限：185天

5）募集期：2018年8月14日

6）起息日：2018年8月14日

7）名义到期日：2019年2月14日

8）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如本产品被江苏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视为到期支付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9）计息基础：投资收益＝本金*收益日利率（收益年利率／360）*(30天*已满月份数量＋剩余天数）

10）产品预期收益率：4.80%

11）产品投资标的：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其组合。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为：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50%-100%、债权类资产0%-5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江苏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对上述投向和比例进行调整，江苏银行将于调整前5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12）投资收益支付：产品终止或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所有收益期累计投资收益和返还认购资金，相应的到期日即为投资收益支付日和认购资金返还日。

13）赎回和提前终止：

① 赎回：

在产品到期日前不开放产品赎回。

② 提前终止：

产品含提前终止条款，续存期间，银行有权在每个观察日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如产品提前终止，银行按实际产品期限计算收益。

14）风险评级：低风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江苏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 第一节 风险投资" 规定的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9.3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47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7AU0178	1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9月18日	113.3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7年0436期人民币产品	1	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9日	2018年1月9日	250.35
邮储银行邮银财智·盛盈2017年第134期（浙江吉林）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17年7月11日	2018年1月23日	480.82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21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G款	2	2017年7月10日	2018年2月6日	531.84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706M056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7年8月7日	2018年2月6日	438.7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272天理财产品	1	2017年6月19日	2018年3月19日	320.44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9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4月2日	234.08
上海"稳进"2号第SD21701Y02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7年5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	807.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盈2017年第73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17年6月15日	2018年6月4日	435.21
中信银行之共赢利率结构1972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	120.92
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7月31日	234.36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85095号理财计划	1	2018年2月7日	2018年8月3日	227.92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8年2月8日	2018年8月9日	468.71
农商银行 "丰收·本嘉利"2017年第九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3	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9日	2018年8月10日	546.00
合计	1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9.7亿元（含本次购买的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1.7	2017年9月4日	2018年8月31日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2018年第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2月26日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运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8年2月7日	2019年2月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0天理财产品	1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9月1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806M058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4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工银理财浙江共赢3号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35期18ZJ035A	1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2月18日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北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048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5T0184	1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3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上海银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6M067SA	1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1月3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1878期人民币产品	2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0月8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号第509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099	2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4月10日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4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	2018年8月8日	2019年2月1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1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189	1	2018年8月8日-9日	2019年2月1日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苏银杭结构【2018】126号	1	2018年8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江苏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合计	19.7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江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江苏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证实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8-02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融租赁"）拟为其全资子公司航宸（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宸"）、航融（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融"）分别提供200,000,000.00元人民币、780,000,000.00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8月15日，昆仑金融租赁与中国银行为航宸、航融飞机租赁业务办理贷款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

昆仑金融租赁于2018年6月25日、2018年6月29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对下设项目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2018年7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本次昆仑金融租赁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议案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昆仑金融租赁与中国银行为航宸飞机租赁业务办理贷款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借款人）：航宸（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贷款期限360天，保证期间为各项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200,000,000.00元人民币

2.昆仑金融租赁与中国银行为航融飞机租赁业务办理贷款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借款人）：航融（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贷款期限360天，保证期间为各项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780,000,000.00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合同均于2018年8月15日在北京签署。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对下设项目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规定。

四、昆仑金融租赁董事会意见

昆仑金融租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对下设项目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昆仑金融租赁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为昆仑金融租赁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昆仑金融租赁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项目子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昆仑金融租赁利益。

以上担保是昆仑金融租赁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2,106,335.05万元人民币以及14,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1,218.32万元，汇率以2018年8月1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8%。实际发生担保354,335.05万元人民币以及14,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1,218.32万元，汇率以2018年8月1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7%。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1、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1) 昆仑金融租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昆仑金融租赁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3) 签署的保证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总资产（亿元）	总负债（亿元）	所有者权益（亿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航宸（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100%	10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幢-2-3-129）	林建楠	融资租赁以及融资租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担保金；受让和转让应收租赁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经济咨询业务。	2.78	2.85	-0.07	0.035	-0.07	103%
航融（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100%	10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幢-2-3-129）	林建楠	融资租赁以及融资租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受让和转让应收租赁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经济咨询业务。	8.79	8.96	-0.17	0.037	-0.17	102%

注：（1）被担保人相关指标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2）上述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仑金融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9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雏鹰农牧"）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自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由于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新增并购标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进行磋商沟通，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9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侯建芳	是	1,260,341,189	2018年8月15日	36个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00%
		1,260,341,189	2018年8月15日	36个月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100%
		1,260,341,189	2018年8月15日	36个月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100%
		1,260,341,189	2018年8月15日	36个月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100%
		1,260,341,189	2018年8月15日	36个月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1,260,341,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尚未收到有关部门对其资产进行查封、冻结的书面通知，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公司积极协商解决该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8-047债券代码：112628　　债券简称：17拓日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东方"）函告，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3000	2018年8月1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进出口行深圳分行	22.31%	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3000	-	-	-	22.3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喀什东方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4,497,4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8%，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积被质押9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